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我省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安徽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学生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另附）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据此办理相关资助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含）以上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我校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以上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颁发省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每年9月提出申请，每学年评定一次。

4. 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解决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补贴。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就读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6.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7.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我省当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普通高中学籍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8. 我校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1)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2) 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3) 校内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并按照综合成绩的顺序评出一、二、三等奖，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4) 其他资助

利用学校事业收入资金以及企业、社会等捐助资金实施校内资助，设立校内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如满足学校惠民政策的困难学生可享受500元、1000元等学费减免。

温馨提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此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对经查实填报虚假信息的，取消受助资格，并记入档案。